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一、目的及適用範圍

進泰電子高度重視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為維護本公司之客戶及協力廠商人員、訪客、網站使用者、投資人或股東及求職者等個資所有人之個人資料（下稱「個資」），本公司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下稱「本作業」）作為進泰電子合規管理遵循依據，進泰電子謹此聲明並承諾依循本政策管理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作業，並要求進泰電子之供應商、外部顧問等協力廠商依循本政策落實合規管理，共同實踐隱私權及個資保護，以確保個資所有人權益。

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

1. 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除法律明文規定外，需經當事人同意並明確告知蒐集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蒐集個人資料應符合特定之目的，並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和時效性。
3. 蒐集個人資料時，需依本作業規範，並經適當授權與監督，僅就所需之必要欄位進行收集。經授權同意提供蒐集之個人資料時，電子類文件需對資料加密、紙本類文件以彌封或其他方式進行傳遞交換工作。
4. 新進員工於公司報到時，應依「薪工循環」規定填寫「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同意公司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該員工個人資料。
5. 各單位因公務作業需人事資料時，應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授權同意後，依本作業或個資法規定辦理。
6. 個人資料若非經資料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或經法令規定許可，不得任意揭露、販售或用於蒐集時的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7. 各單位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作成紀錄。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8. 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告知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9. 管理個人資料檔案的單位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10. 處理接觸機敏資料人員，應克盡保密之責，並確認於離職時或合約終止時取消或停用其使用者識別帳號。
11. 禁止人員在社群網站、部落格、公開論壇或其他利用網際網路形式公開業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
12. 本作業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執行情形：

1. 內部稽核配合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相關稽核活動，並提供查核發現及改善建議事項予個人資料管理代表人、日常監督人員及各部室單位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人並追蹤各單位部門後續個人資料管理作業改善狀況。
2. 本公司要求新進人員須完成隱私權及個資保護政策宣導，並每年向所有員工宣導隱私權及個資保護相關法規及作業指引，以強化合規意識。
3. 本公司對於違反隱私權及個資保護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若經調查發現確有涉入違反本政策或隱私權及個資保護相關適用法規之情事，本公司將立即檢討改善管理措施，並依本公司紀律規範懲戒涉入違反行為之人員，必要時並將依據適用法規進行求償或追訴。

